

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
北府文秘字第 101153629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、新北市政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場地功能及加強維護場地設施，以提昇市民生活文化休閒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。

第三條、本館場地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下一樓：停車場。
- （二）地上一樓：戶外表演場。
- （三）地上一樓：展覽廳。
- （四）地上二、三樓：演藝廳。
- （五）地上四樓：屋頂避難平台。

第四條、場地之使用，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。

一樓展覽廳上午九時起至晚上十時止，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

二樓演藝廳以三小時為一場次（含收場善後時間），如超過半小時未達一小時三十分者，應加計半場費用，但以不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為準則，時段如下，但因情況特殊並經本公所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-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- （三）晚間場次：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

開放申請及休館時間如下：

星期一、國定假日、選舉日及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為全面休館日。其餘全年星期週休例假日場地均對外開放申請使用。

第五條、有關推展文化藝術、辦理社教活動，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：

- (一) 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藝文、研習、展覽等活動。
- (二) 具有宏揚中華文化或教育性之社教活動。
- (三) 學術性之集會演講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公所核准之活動。

第六條、申請者須於使用日前三個月（展覽活動得於前六個月）內至前十五日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件及相關資料（含活動計劃、安全維護計劃、場地佈置說明及其他事項等）向本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通知後或申請使用期日前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完畢。出售門票者須附稅捐機關核准函影本，並由使用單位（申請人）自行負責辦理相關稅捐。未按时繳費者，本公所得取消其申請。

第七條、申請者使用本館各場地舉辦活動發售門票者，固定及非固定座位每場出售之最高數量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廳：不得逾四百五十張。
- (二) 演藝廳：不得逾四百六十八張。

第八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所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其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，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及請求損害賠償：

- (一) 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。
- (二)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三) 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，人員安全者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(四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(五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社會公益者。

(六) 曾經使用本館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者。

(七) 其他經本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九條、申請者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日前申請改期或辦理退費，逾期或未申請者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，或由本公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本公所因緊急情形或臨時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條、申請使用者需進行場地佈置、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時，應先徵得本公所同意，並會同本館人員確認後始得為之，並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。

場地之佈置、復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，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未經本公所同意，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、舞台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、冷氣等設備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、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。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使用者應自行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、場地使用期間應自備工作人員並負責活動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及設施維護、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可委諸於申請人者，均應

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十二條、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，未經本公所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，亦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公所為協辦單位；如需設置售票處，應自備人員在本公所指定地點設置；並不得擅自設置販賣攤位、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、標語等宣傳品。

第十三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公所補充公告之。